

稅則概要講義

第一回

207851-1



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

稅則概要講義 第一回



第一講 導論.....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我國海關進口稅則之制度與沿革.....	2
二、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與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合訂本.....	4
三、稅則分類之解釋原則.....	11
四、我國海關進口稅則各章商品名稱.....	13
五、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	17
六、關稅配額實施辦法.....	18
七、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	19
精選試題.....	21

第一講 導論



- 一、我國海關進口稅則之制度與沿革
 - (一)稅則
 - (二)從價稅、從量稅及混合稅
 - (三)我國海關進口稅則之沿革
 - (四)稅則分類
- 二、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與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合訂本
 - (一)總說明
 - (二)國定稅率及適用對象
 - (三)輸出入規定說明
- 三、稅則分類之解釋原則
 - (一)海關進口稅則準則
 - (二)海關進口稅則解釋準則
- 四、我國海關進口稅則各章商品名稱
- 五、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
 - (一)依據
 - (二)名詞定義
 - (三)預先審核之範圍
 - (四)預先審核之程序
- 六、關稅配額實施辦法
 - (一)依據
 - (二)名詞定義
 - (三)核配機關
 - (四)核配方式
 - (五)核配程序
- 七、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
 - (一)依據
 - (二)主管機關
 - (三)課徵之情事及開徵日期
 - (四)課徵期限



一、我國海關進口稅則之制度與沿革

(一)稅則 (Tariff)：

- 1.主權國家爲了對進口貨物課徵關稅，而將貨物予以分門別類，海關可依貨物價格高低或貨物單位不同，憑以從價或從量，對通關貨物課稅或免稅。
- 2.係指政府就海關對貨物課徵關稅所訂之稅率表 (Schedule of Tariff)。

(二)從價稅、從量稅及混合稅：

1.從價稅：

是爲最常使用的關稅計稅標準，其關稅之課徵以進口貨品之價格或價值爲課稅標準，再按規定稅額課稅。我國關稅絕大部分爲從價稅。

(1)優點：

- ①稅負能隨貨品價格之高低而有不同，既公平又易於實施。
- ②通貨膨脹時，無實質稅收減損之慮。

(2)缺點：

- ①貨品之完稅價格訂定標準難以統整。
- ②遇有低報價格情事發生時，海關查稽困難，易生糾紛而導致通關不易，難收保護關稅之效。

2.從量稅：

以進口貨品之數量或者其他計量單位爲課稅標準，再按規定稅額課稅。應用範圍較不廣泛。

(1)優點：

- ①手續簡單、通關容易，更有效抑制貨物低報價格之情事。
- ②遇國外貨品傾銷時，可收相當保護作用。

(2)缺點：

- ①同種貨品中較廉價者，稅負相對加重，對低所得者較爲不利。
- ②通貨膨脹時，稅率若不能及時調整，將使政府實質稅收減少。

3.混合稅：

從價、從量併行之複合稅，集二者優點而訂之。

(三)我國海關進口稅則之沿革：

1. 概述：

因進口貨品種類繁多，加上配合稅則經常變動，目前我國海關進口稅則並不包含在關稅法內，而依關稅法第 3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另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

2. 內容：

包括進口貨品之分類及其稅率。

3. 分類制度：

我國先後採用二種國際性稅則分類制度，分述如下：

(1)布魯塞爾關稅稅則分類（Brussel Tariff Nomenclature；BTN）：

- ①國際關稅合作理事會專為採用布魯塞爾關稅稅則分類之各國所編。為使分類明確，另編訂「布魯塞爾關稅稅則註解」，對於各章各號列之分類原則加以詳解，並且每半年會提供修訂資料以供參考。
- ②民國 60 年開始採用。
- ③民國 67 年改名為關稅合作理事會稅則分類（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Nomenclature；CCCN）。
- ④為當時國際間通行之分類制度，有利於貿易統計及關稅、貿易談判之進行，對個別產業發展更有莫大幫助。

(2)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HS）：

- ①以關稅合作理事會稅則分類（CCCN）為主要架構，並參酌國際貿易標準分類（SITC）及國際間其他主要的稅則、統計、運輸等分類研訂而成。
- ②是為多用途的商品分類制度，將所有物品均依其屬性、材質予以有系統之分類，並訂予應課之稅率、稅額。減少不同商品分類制度轉換及分類所需之時間及費用，使國際間關稅、貿易、生產、運輸資料作直接之比較分析，便利貿易諮商談判，並加速推動運輸文件格式標準化及商品資料傳送自動化，對於促進國際貿易發展具有甚大之助益。

(3)民國 78 年正式採用以其為基礎編訂而成之海關進口稅則。

(四)稅則分類：

1. 目的：

將所有物品均依其屬性、材質予以有系統之分類，並訂予應課之

稅率、稅額。故稅則分類務求其系統化、明確化以及周延化，以期涵蓋所有貨物，俾利課徵。

2. 貨品（Description of Goods）、稅則號別（Tariff Number）與稅率（Tariff Rate）：

稅則上首先列出貨品，作為分類品目，再核定貨品歸屬之稅則號別與稅率。

3. 稅則核定的依據：

- (1) 依稅則類章之標題，包含貨品範圍可知貨品應大致應歸入那一章。
- (2) 依據該章節之敘述，找出最適當之節。此節之貨品若與來貨完全相符，則歸入該節，如該章所列之貨品各節均不適合時，通常歸入最後一節的其他貨品。
- (3) 決定節後，綜合考慮目之名稱及目註規定後決定應歸屬之目。
- (4) 目之六位碼分類確定後，再就目下八位碼之稅則號別及十位碼之商品分類列所述貨品確定其號別。

4. 我國現行稅則分類之編列標準和原則：

目前針對貨品號列、品目劃分及稅則號別之認定，應依據海關進口稅則總則及解釋準則所載有關規定辦理。於後文會再詳加說明。

二、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與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合訂本

(一) 總說明：

1.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及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之合訂本，前者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後者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 貨品分類架構採用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WCO）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 2007 年版，分為：
 - (1) 21 類。
 - (2) 97 章（其中第 77 章列為空章，國際間保留該章以備將來使用）。
 - (3) 1221 節（4 位碼）。
 - (4) 5052 目（6 位碼）。
3. 海關進口稅率依 8 位碼貨品配置，稱為稅則號別，分 8726 款。
4. 貿易管理及統計則採用 10 位碼分類，計 10995 項，另於 10 位碼之後加一位檢查號碼，廠商申請輸出入許可證及報關時，均須在申請書及報單上填列 11 位碼之貨品分類號列。

5. 因應加入 WTO，實施關稅配額制度，自 91 年起，於 HS6 位碼分類架構外，另增訂第 98 章「關稅配額之貨品」，該章分為 32 款（8 位碼）及 85 項（10 位碼）。

(二) 國定稅率及適用對象：

1. 現行稅率欄位之適用：

依海關進口稅則總則二之規定，海關進口稅則稅率分為三欄，茲將海關進口稅則各欄稅率之適用對象，分述如下：

(1) 第一欄適用：

- ①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會員國之進口貨物。其以世界貿易組織網站公告且我國未對其援引排除條款者為準，截至目前 WTO 共有 152 個會員國。
- ② 與中華民國有互惠待遇之國家或地區之進口貨物。包括越南、柬埔寨、寮國、敘利亞、伊朗、利比亞、沙烏地阿拉伯等共 37 個。

(2) 第二欄適用：

- ① 開發中國家或地區之特定進口貨物。
- ② 與我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國家或地區之特定進口貨物。

表(一) 與我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國家

PA	巴拿馬共和國	Panama	自 93/1/1 正式生效
GT	瓜地馬拉共和國	Guatemala	自 95/7/1 正式生效
NI	尼加拉瓜共和國	Nicaragua	自 97/1/1 正式生效
SV	薩爾瓦多共和國	El Salvador	自 97/3/1 正式生效
HN	宏都拉斯共和國	Honduras	自 97/7/15 正式生效
CN	中華人民共和國	China	自 100/1/1 正式生效

③ 特定低度開發國家之特定進口貨物。

【註】低度開發國家認定準則：

一個國家只要同時符合下述三個條件，即會被列入聯合國所定義之低度開發國家清單。聯合國發展政策委員會（Committee for Development Policy；CDP）每三年將對清單所列之國家進行檢視，若一個國家連續兩次經 CDP 檢視其未符合下述 3 個條件中之 2 項條件，則將自清單中予以除名。

A. 低所得標準：

以每人平均國內生產毛額（GDP）之三年平均值衡量，低於美金 750 元（含）者即符合標準，高於 900 元者，即達畢業標準。

B. 人力資源貧乏度標準：

以生活品質綜合指標（composite Augmented Physical Quality of Life Index；APQLI）衡量，其衡量指標包含：

- (A) 營養。
- (B) 健康。
- (C) 教育。
- (D) 成人識字率。

C. 經濟發展脆弱度標準：

以經濟脆弱綜合指標（composite Economic Vulnerability Index；EVI）衡量，其衡量指標包含：

- (A) 農產生產之不穩定度。
- (B) 貨品與服務業出口之不穩定度。
- (C) 非傳統經濟活動之重要性（以現代服務業及製造業占 GDP 比例衡量）。
- (D) 貨品出口集中度。
- (E) 經濟規模弱小程度；以及因天災而造成一定比例人口成爲難民。

(3) 不得適用第一欄及第二欄稅率之進口貨物，應適用第三欄稅率。

(4) 進口貨物如同時適用第一欄及第二欄稅率時，採用較低之稅率。

2. 加入 WTO 之修正重點及配套措施：

(1) 修正重點：

① 最早期採用單一稅率：

同一類貨物，無論由任何國家或地區進口，課以相同稅率。

② 中期採用兩欄式的複式稅率：

針對同種產品，訂出不同的海關稅率標準，分別適用於與我國互惠待遇或非互惠待遇國家的進口貨物，以增加我國的貿易談判籌碼。

③ 目前採用三欄式稅率：

民國 91 年，我國以「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